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107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及報名等事項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9/25 8:22:4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桃園市107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 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請各校承辦人員於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至10月1日(星期一)23時59分前，逕至「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」(網址：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)進行報名作業。請各校於進行報名事宜前，先重新註冊帳號，有關操作流程請至報名網站詳閱@手冊。

(二) 本案請各校於報名後列印作品清冊、保證書(須核章)、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；前述相關表件限以列印輸出，手寫表件(除書法類「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」欄位外)恕不受理，並於送件當日指派專人送達，各校送件人員差假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(教師課務自理)。

(三) 高中職作品需附100至200字作品介紹，並於比賽報名網站上填報後列印輸出。

(四) 報名表部分，作者需親自簽名，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(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請填「無」)，前揭人員並負有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

(五) 送件前請檢視作品作者(學生)簽名欄位，務必確認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，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件」。

(六) 請參賽各校務必於退件指定日期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，各校不得異議，俾利承辦學校整理場地以進行書法類比賽現場書寫。

(七) 退件地點及日期說明如下：

1、 地點：

(1) 北區：桃園國中。

(2) 南區：中壢國小。

2、 日期：

(1) 國小組：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；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。

(2) 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；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。

三、 本案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者(獲得市賽前三名者)，需參加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時段於桃園國中(北區)及中壢國小(南區)舉辦之現場書寫。

四、 本案尚有放棄本市書法類決賽代表權者，將依序通知遞補者參加現場書寫。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差假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。

五、 檢附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簡章1份。